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中瑞华专审(2023)021号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 用于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华专审(2023)021号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2022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进行审核。及时提供相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2022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发表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协议文件,抽查会计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单位2022年度接受捐赠总收入为356,725.03元,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金额为671,258.17元,2022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188.17%。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省财政厅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非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报告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附件:

- 1、审核报告说明
- 2、2022年度救灾救助专项收支明细表
- 3、管理当局声明书
- 4、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 2022年度救灾救助专项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上年结余	7,620,251.47
(一)	救灾救助捐赠物资	
(二)	救灾救助捐赠款	7,620,251.47
二、	本年收入	356,725.03
(一)	社会捐赠物资收入	-
(二)	社会捐赠款收入	356,599.95
1	非定向	21,378.00
2	定向	335,221.95
①	其他	
	红十字博爱基金利息	
②	人道救助	312,221.95
③	助医	10,000.00
④	助学	-
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13,000.00
(三)	社会捐赠利息收入	125.08
三、	本年支出	671,258.17
(一)	社会捐赠物资支出	-
(二)	社会捐赠款支出	671,258.17
1	非定向	
2	定向	671,258.17
①	其他	
②	人道救助	653,458.17
③	助医	
④	助残	4,800.00
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13,000.00
四、	本年结余	7,305,718.33
(一)	救灾救助捐赠物资	
(二)	救灾救助捐赠款	7,305,718.33





